

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银江股份有限公司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的核查意见

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浙商证券”、“保荐机构”）作为银江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银江股份”或“公司”）的2015年非公开发行股票保荐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规定，对银江股份限售股申请上市流通事项进行了核查，并出具核查意见如下：

一、公司本次解除限售股份取得的基本情况

2015年8月，银江股份经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银江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5]845号）核准，向云南惠潮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发行8,695,652股、向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发行9,173,911股、向华安未来资产管理（上海）有限公司发行16,347,828股、向上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发行9,173,913股，该四名发行对象认购的股票限售期为新增股份上市之日起12个月。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新增股份43,391,304股，上述股票已于2015年8月20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

截止本核查意见披露日，公司总股本为655,789,086股。

二、本次申请解除限售股份股东的相关承诺及履行情况

作为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投资者云南惠潮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华安未来资产管理（上海）有限公司、上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均承诺如下：

银江股份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未直接或间接持有本单位股份。本单位与银江股份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控制的关联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主承销商、及与上述机构及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上述机构及人员的关联方也未通过本单位直接或间接形式参与本次申购。本单位参加此次银江股份非公开发行股票认购，根据《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若获得配售，同意本单位本次认购所获股份自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进行转让。

在承诺期内，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均严格履行其做出的上述各项承诺；也不存在非经营性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公司不存在对上述股东进行违规担

保的情况。

三、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上市流通安排

1、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上市流通日期为 2016 年 8 月 22 日。

2、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数量为 43,391,304 股，占公司股本总额的 6.6167%；
实际可上市流通数量为 43,391,304 股，占公司股本总额的 6.6167%。

3、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人数为 10 户。

4、股份解除限售及上市流通具体情况：

单位：股

序号	限售股份持有人名称	所持限售股份总数	本次解除限售数量	本次实际可上市流通数量	备注
1	云南惠潮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8,695,652	8,695,652	8,695,652	
2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财通多策略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6,521,738	6,521,738	6,521,738	该账户股东为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3	财通基金-工商银行-财通基金-同安定增保 1 号资产管理计划	347,826	347,826	347,826	
4	财通基金-工商银行-上海同安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玉泉 90 号）	869,565	869,565	869,565	
5	财通基金-工商银行-上海同安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玉泉 221 号）	434,782	434,782	434,782	
6	财通基金-工商银行-中国对外经济贸易信托-外贸信托·恒盛定向增发投资集合资金信托计划（外贸信托 2 号）	869,565	869,565	869,565	
7	财通基金-工商银行-富春定增添利 9 号资产管理计划	130,435	130,435	130,435	
8	华安资产-工商银行-长安信托-银江股份定增权益投资单一资金信托	16,347,828	16,347,828	16,347,828	
9	上银基金-浦发银行-上银基金财富 49 号资产管理计划	3,373,913	3,373,913	3,373,913	该账户股东为上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10	上银基金-浦发银行-上银基金财富 50 号资产	5,800,000	5,800,000	5,800,000	

管理计划				
合计	43,391,304	43,391,304	43,391,304	

四、本次解除限售股份前后股本变动结构表

单位：股

股份类型	本次变动前 数量	本次变动		本次变动后 数量
		增加	减少	
一、有限售条件股份	78,416,859		43,391,304	35,025,555
二、无限售条件股份	577,372,227	43,391,304		620,763,531
三、总股本	655,789,086	43,391,304	43,391,304	655,789,086

五、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

- 1、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严格履行相关承诺；
- 2、本次限售股份解除限售数量、上市流通时间符合《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和《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规定的要求；
- 3、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不存在实质性障碍，银江股份对上述内容的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

保荐机构对银江股份本次限售股份解禁上市流通无异议。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银江股份有限公司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的核查意见》之签章页）

保荐代表人（签名）： _____

苏永法 赵 华

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6年8月15日